

臺南市 106 年度國民小學廉政議題說故事比賽 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- 一、為深耕「廉政誠信向下扎根」融入課程的發展方向，以本市各國小中年級階段學生為實施對象，就社會暨校園法治廉政現況議題為內容，辦理說故事比賽。
- 二、期由學生們透過一系列的知識吸收、表達、體驗培養，熟悉各項廉政誠信主題，鼓勵學生踴躍創作，發揮創意、想像力與所學，增強學生視覺藝術暨語文表達能力，藉由說故事表現方式強化學童法治廉政議題教育相關知能之認知，啟導學生建立法治廉政誠信之觀念並培養社會觀察能力，進而有效與生活經驗連結，奠定國小學生重視法治廉政誠信的生活態度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臺灣透明組織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安慶國民小學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小組。

參、參加資格

105 學年度本市各公、私立國小中年級學生。

肆、比賽項目：廉政議題說故事比賽

伍、報名日期：106 年 4 月 5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6 年 4 月 14 日中午 12 時止。

陸、比賽地點：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。

柒、比賽時間：106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。

捌、比賽細則：

- 一、比賽組別：依學校班級數分為 A、B、C 三組；A 組：37 班以上；B 組：13-36 班；C 組：12 班以下。
- 二、說故事比賽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
 - （二）故事內容須結合與主題相關之廉政議題。

(三)各校選拔 1 名績優學生參加比賽，各校限報名 1 人。

三、評分標準

項次	項目	評分比重
1	語音	40%
2	內容	30%
3	臺風	10%
4	具獨創性及個人巧思	20%

※時間：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

四、競賽獎項及敘獎辦法

(一) 學生部分

- 1、每組參賽人數 25 人(含)以上：錄取第 1 名 1 人、第 2 名 2 人、第 3 名 3 人及優勝 6 人。
- 2、每組參賽人數不足 25 人：錄取第 1 名 1 人、第 2 名 2 人、第 3 名 3 人及優勝 4 人。
- 3、每組參賽人數不足 15 人：錄取第 1 名 1 人、第 2 名 1 人、第 3 名 1 人及優勝 2 人。
- 4、前 3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，優勝者頒發獎狀。

(二) 指導教師部份

- 1、每位參賽學生指導教師限 1 人(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)。
- 2、獎勵項目：
 - (1)市立學校教師：指導學生獲第 1 名者嘉獎壹次，第 1、2、3 名及優勝由本局頒發獎狀。
 - (2)國立學校教師：指導學生獲第 1 名者，函請所屬學校給予嘉獎壹次獎勵，第 1、2、3 名及優勝者由本局頒獎。
 - (3)私立學校教師：指導學生獲第 1、2、3 名及優勝者，由本局頒發獎狀。

五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選聘專家、教師擔任。

六、評審委員如知悉受評審之參賽選手為四親等內之血親

或三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任職於參賽選手所屬學校，或二年內為或曾為指導教師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於報名時間至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園活動報名平臺系統填報(網址為 <http://apply.tn.edu.tw/>)，完成報名後，視同同意將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予主辦單位使用。
- (二) 通訊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教務處嚴億婷主任。(聯絡電話：06-2460334 轉 1810。)

八、成績公布：106 年 5 月函發各學校得獎名單，並辦理公開儀式公開表揚得獎學生及指導教師。

九、作品發表：為求觀摩學習之效，將由主辦單位將決賽獲選之優良作品，公開於本局網站。

玖、承辦本競賽活動有功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敘獎。

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